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		12120111732797633M	郑世峰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5）9号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没收违法所得4218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七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11732797633M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世峰

2025 年 2 月 27 日，我局收到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移送函，线索显示线索显示，\*\*在多收取治疗费、检查费问题。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门诊收费系统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存在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及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情况。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采取调取收费系统、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全面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事业单位公立一级医院，当事人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存在以下价格

行为。

当事人为患者提供氧气吸入服务时，以“吸氧1”医疗项目名称，以10元的单位价格收取费用，自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共向138名患者收取费用，合计收取1380元，未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关于公布综合类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745号）中规定的项目名称“氧气吸入”及单位价格2.5元收取费用，合计多收取1035元。

当事人提供拆线医疗服务时，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拆线”医疗项目继续收费，单位价格2元，自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共对5747位患者收取费用，共计收取11494元。

当事人提供消毒医疗服务时，对政府明令取消的“终末消毒”医疗项目继续收费，单位价格5元，自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共对5848位患者收取费用，共计收取29240元。

当事人为患者提供输液医疗服务时，对政府明令取消的“静脉点滴”医疗项目继续收费，单位价格2元，自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共对1位患者收取费用，共计收取2元。

当事人为患者评估营养状态时，对政府明令取消的“营养测定”医疗项目继续收费，单位价格4元，自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共对104位患者收取费用，共计收取416元。

当事人进行了退费公告及退费登记，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能退还多收价款。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已改正上述收费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当事人门诊收费系统中“吸氧1”、“拆线”、“终末消毒”、“静脉点滴”、“营养测定”的收费情况照片、门诊检查治疗明细统计表，证明当事人自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上述项目收费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退费公告及退款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改正后的门诊收费系统患者案例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5年5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事业单位公立一级医院，应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关于公布综合类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745号）及《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的规定收取费用

当事人收取“拆线”、“终末消毒”、“静脉点滴”、“营养测定”费用，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关于公布综合类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745号）中已取消上述项目的收费，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的价格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以单位价格 10 元收取“吸氧 1”费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公布综合类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745 号）及《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 号）中均规定，“氧气吸入”医疗项目，单位价格为 2.5 元/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自查，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对需签名或者盖章的证据及相关资料已盖章签字认可，且在调查期间整改违法行为，积极采取

退费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的规定，因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2187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将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示 本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信 息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